

昆明市发电

发电单位 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张洪安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昆安办发电〔2019〕1号

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安委办文件进一步加强当前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（度假）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、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，并结合市安委会《关于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昆安〔2018〕22号）部署，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，突出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爆物品、油气输送管线、城市燃气、特种设备、消防、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，以及车站、码头、宾馆饭店、商场、文化娱乐场所、学校、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，切实做好当前特别

是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各地和市级各相关责任部门，在全国“两会”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报送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总结（端口号：市安监局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唐启尧，63175283）。

附件：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25日



抄报：省安委办，市委办公厅，市政府办公厅。

抄送：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（度假）园区安委会办公室。